（上接B041）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5份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5份合同的专利许可使用期限均为3年，无入门费用。其中合同一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净利润50%作为销售额提成，合同二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净利润30%作为销售额提成，合同三、合同四、合同五均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净利润25%作为销售额提成。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包括以下25项子议案，董事会会议进行了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9	0	0	通过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9	0	0	通过
3.03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9	0	0	通过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9	0	0	通过
3.06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9	0	0	通过
3.07	《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10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9	0	0	通过
3.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9	0	0	通过
3.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9	0	0	通过
3.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	0	0	通过
3.14	《经理工作细则》	9	0	0	通过
3.15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9	0	0	通过
3.16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9	0	0	通过
3.17	《内部审计制度》	9	0	0	通过
3.18	《控制子公司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20	《信息披露豁免及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21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23	《股东减持股份制度》	9	0	0	通过
3.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3.25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9	0	0	通过

其中《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01-3.09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6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共有合伙人9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97人，其中3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经审计的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2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12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戶8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文冬梅，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拟签字会计师：代敏，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拟签字会计师：王申申，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阳，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文冬梅、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敏及王申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春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9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8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容诚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各项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6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06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
3.07	《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
3.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承志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5/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8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3.06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3.07	《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3.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6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的表述，均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调整董事会人数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股东与职工利益，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设1名职工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人数由9人相应调整为11人。调整后的董事会组成情况为：7名非独立董事（包含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4名独立董事。

三、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

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及相应工作调整，经董事长吕品先生提名，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联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由程志勇先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事项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	周亚卿（主任委员）、陈超、张联
	调整后	周亚卿（主任委员）、陈超、程志勇

四、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五、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6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	修订	否
16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控制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豁免及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股东减持股份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1-9项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规范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公司或分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所产生的风险进行有效监控，并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和债务危机的情形下，及时向股东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或分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做出前发出提示性公告，说明董事会的意见和理由，并分别对股东会决议的影响作出分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所产生的风险进行有效监控，并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和债务危机的情形下，及时向股东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咨询的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题；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除外）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咨询的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的全部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全部信息。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还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还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一次性提名的人数或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董事会、监事会、单一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一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一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在提名时出具候选人同意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文件。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一次性提名的人数或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董事会、监事会、单一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一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有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一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在提名时出具候选人同意作为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文件。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记录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司决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决定担保、重大交易、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计划、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为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公司决定为公司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